

合同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九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耿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东二街1号楼吉林森工金桥大厦

受托人（乙方）：九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配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北区70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线上运营管理服务

1、服务内容

发布、更新网站各类资讯；维护企业用户、机构用户、政府用户账户等各类账户；对机构用户产品内容进行审核、上传；定期更新重点项目、信用数据等网站数据；提供专精特新专项业务服务；全类业务线上答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指导、企业综合业务服务（包括企业服务/数字化服务/金融服务流程跟进）等；对平台政策进行每日更新、分类、打标签；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新媒体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宣贯、活动宣传及其他媒体合作发文等；利用 SEO 提高网站在有关搜索引擎内的自然排名；社群运营维护；在线发布、宣传各类产业政策、资金政策和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将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给中小微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形成有效线上互动。

2、绩效目标

每月发布各类信息不少于 12 篇。开展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政策发布、服务产品宣传，精准推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产品类信息不低于 10000 条次，覆盖企业不低于 1000 家。

（二）线下企业服务

1、服务内容

开展国家级、北京市及通州区惠企政策宣贯、服务产品推送等工作，解决中小微企业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政策培训会或专场服务活动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活动以线下形式为主，如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可采取线上培训形式。对重点企业、园区、优质服务机构等进行走访调研。

2、绩效目标

每月组织政策解读或培训服务不少于 1 场，整体不少于 10 场，区内参训企业不少于 200 家次。培训活动需保留邀请函文、会场照片、线上截图和签到记录等档案资料。对优质服务机构、重点企业、园区、乡镇街道等进行走访调研不少于 10 次。服务期内新签约或续签服务机构不少于 40 家。

（三）企业综合服务

1、服务内容

以线上、线下服务为主要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质优价廉或免费的法律咨询、工商财税、知识产权、资质认证、人才与咨询、业务申报等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产品介绍或服务对接，助力企业上云用云，有效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2、绩效目标

为不少于 400 家次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企业服务。

（四）融资服务

1、服务内容

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供包括：金融产品政策咨询、融资方案策划、融资服务对接在内的各类服务。

2、绩效目标

协助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授信 1.2 亿元，融资成本原则上不高于社会平均水平。

（五）其他业务运营支撑

为金融机构、政府机构提供业务运营支撑与管理工具，实现重点项目管理、订阅、推送，申报管理线上化等功能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用户权限配置与应急处理

包括用户账号开通、用户 IP 地址绑定配置调整、用户菜单权限配置、用户数据权限配置、用户导出权限配置等调整工作。对非人为的系统宕机、数据丢失、系统异常、网络故障等紧急情况，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对用户使用日志、性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系统软硬件进行调整，保障用户日常使用。

2、用户运营日常支撑

解决各委办局用户在申报管理或其他运营过程中提出的各类专业性问题。

3、临时业务或数据处理服务

对相关单位提出临时性数据需求或者平台暂时无法自动实现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查询、导出、分析、处理等支撑性服务。

（六）运维服务

-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运维服务；
- 2、提供系统版本更新；
- 3、工作日 9:00-18:00，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如无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有约定标准的按约定标准。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及内容，提交相应成果物。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组成人员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第四条、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半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369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包括项目招标

代理费、评标专家费以及培训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①甲方将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7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658300元）；②服务期满乙方提请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7107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具体考核和检查规则可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 本合同中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

7.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维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且存在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乙方存在责任的，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0.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第八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若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长于该期限的，则按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伍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审判。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该项目为公开招标进行的政府采购确定的服务商，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应标时的投标文件为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及应标时《投标文件》所有应标事项。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职务	备注
1	陈秋仙	产品经理	硕士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模块升级	项目经理	/
2	肖海扬	高级商务合作经理	专科	√ 平安银行总行电子采购管理系统（2-3期） √ 招商银行总行电子采购管理系统（1-4期） √ 中信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EHR管理系统	商务总监	/
3	杨俊	高级营销经理	本科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模块升级	用户需求分析	/
4	陆平	运营经理	本科	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运营经理	PMP证书
5	王萌	运营主管	本科	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运营主管	/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职务	备注
6	付菁菁	运营主管	本科	通州区中小微企业智慧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运营主管	中级经济师
7	周建武	政策专家	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慧点项目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政策有招-企业政策服务项目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政策咨询、 政策数据维护	/
8	李依纯	运营主管	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服务平台 √ 广东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项目 	运营经理	PMP 证书
9	王 燕	客服经理	专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系统模块升级 √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诉求板块项目 	用户需求分析	/
10	曹自飞	前端开发工程师	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系统模块升级 	软件设计师	PMP 证书
11	陈子飞	前端开发工程师	本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金服官网、企业慧点官网、CMS 运营后台、公众号 √ 润心贷 App、员工贷 App、万象花 App、风控管理系统、官网 √ 家简呈出 PC 官网、移动端官网、运营后台 	前端工程师	/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职务	备注
12	侯福星	JAVA 开发工程师	本科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系统模块升级	系统研发	/
13	靳晓东	数据工程师	本科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金融驿站 √ 南山区大数据治理项目	数据工程师	/
14	饶鹏	JAVA 开发	专科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JAVA 开发	/
15	易天	测试工程师	本科	√ 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 深圳市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系统模块升级	测试工程师	/